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镇自然资〔2020〕286号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第17号提案的答复函

罗捧军、饶达玲、蒋占德、姚成富委员：

您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尽快落实南伞镇白岩村征地返还政策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为切实落实好工业园区征地返还土地安置问题，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县自然资源局积极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在工业园区征地安置返还项目中（注：安置返还项目分为商业区和住宅区两部份），主要工作：一是参与选址，确定返还安置点位置和范围，并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二是积极开展农用地征转报批；三是按照《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康县2014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工业园区）征地补偿安置及附着物补偿方案》（镇政发〔2016〕54号）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四是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了安置点商业规划区场地平整工作，现已达到返还划地要求；县政府已计划先将商业区返还被征地农户，但部分村民不同意，致使工作无法推进；五是但由于财政困难，安置点住宅区地块正在开展土地平整工作，推进缓慢。

二、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积极履行部门职责，配合完成安置点住宅区土地平整，尽快达到返地安置条件，并依法依规将土地安置到被征地农民的名下。

感谢您们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委反馈。



报：县人民政府

送：政协提案委，罗捧军，饶达玲，蒋占德，姚成富。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制
